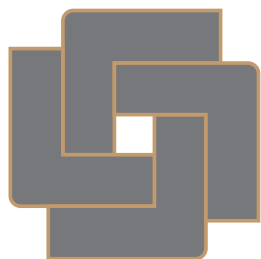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前稱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內幕消息

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之估計虧損

本公告乃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目前所掌握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大幅減少40%以上。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並無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其影響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而被部份抵消；及(ii)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虧損。

本公司正在審定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以及本集團目前所掌握資料的初步審閱。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詳情，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出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後細閱其中內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溫文丰先生及沈靜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葉偉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浪先生、陸海林博士及曾肇林先生。